

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于2023年8月4日接收到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红山河”或“公司”）部分问询内容发表意见，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毛利

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你公司实现收入91,810,331.11元，同比减少-16.26%。最近三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90%、-3.08%以及-4.34%。你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提及：一方面产品所需要的各类原辅材料中，农副产品占比重较大，受疫情及通胀影响，原料采购价格、物流费用等均有所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且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保住市场份额，公司不得不采取降价及搭赠等极端促销手段予以跟进，造成销售额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634,476.46元，计提比例为2.75%。截至2022年度，你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0元。

你公司营业外支出8,264,325.78元，同比增长2,905.14%，你公司年报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舆情事件导致经销商退货且退回货物为临期产品无法进行二次售卖，故对该批次退回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请你公司：



(1) 列示你公司最近三年退换货情况，并结合合同内容、实际退换货比例，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过往年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且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回复】

近三年我公司退货具体情况统计如下表：

产品、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退货金额（元）	51,324.01	222,192.03	9,714,685.04
年销售额（元）	146,460,905.75	109,637,007.19	91,810,331.11
退货占比（%）	0.04%	0.20%	10.58%

通过以上数据统计可以看出过往年度经销商退货金额占比很小，不到公司年度销售额的1%。我公司产品属于食品大类，因产品的属性保质期在12-18个月之间。我公司的销售政策规定：无产品质量原因不予退货。2020年、2021年发生的退货主要原因是小批量产品因包装涉及标签瑕疵（泛清真化整治）发生的产品召回。

2022年度在新冠疫情的长期持续及公司发生舆情时间的双重影响之下，公司核心地区市场经销商产品出现严重滞销，为稳定终端市场保持平稳过渡公司对滞销临期产品做出了退货决策，对临期产品进行了报废处理，此现象为突发的不可控状况。综上，我司认为我司过往年度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经销商的各项激励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终返利、随货搭赠、推广市场费扶持、专项补贴计划等），以及你公司对各项激励政策的相关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并量化列示各项激励政策对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



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为激励经销商积极拓展市场，我公司针对不同产品及阶段销售目标均有政策不等的随货搭赠等市场推广费用支持，这些费用我们要求经销商以不同形式投入到市场终端网点建设及产品促销等销售环节，以加强品牌建设、促进产品销售。此项费用我们采取的是事前预算控制，事中监督执行，事后审核核销兑付的控制原则。为激励经销商积极完成年度任务，我们给与一定的年度返利，年度返利在年末统一核算，达到合同标的任务要求给予年终返利，否则不予返利。上述费用以产品兑付，通过销售费用项目列支。

近三年我司销售额及销售费用统计

产品、期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年销售额（元）	146,460,905.75	109,637,007.19	91,810,331.11
年销售费用（元）	4,898,554.28	8,428,434.49	7,558,447.28
费用率（%）	3.34%	7.69%	8.23%

2020年以来的持续疫情事件对市场影响巨大，各竞品厂家为维护市场基础份额保障后续发展，分别采取大幅度降价销售、终端产品搭赠等不同形式的销售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在此非对称竞争环境下，21、22年度我公司在面临巨大市场竞争压力下，为保障核心市场的产品销售基础不受影响，我司加大了市场费用的投入，在此市场费用投入支持下销售额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产品市场渠道基础基本维持在了可控范围之内，为后期市场销量的恢复、提升稳定了基础。

(3) 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期后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并结合亏损合同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性、最近三年各项激励政策成本费用的完整性以及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与收入相关的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销售合同、发货单、结算单、验收单等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③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向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④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⑤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2）针对与各项激励政策成本费用相关的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选取销售合同，查看相关激励政策；

②根据相关业绩指标，测算相关激励的金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激励政策成本费用计提完整。

（3）针对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通过存货监盘程序，核实期末存货的状态；

②根据收发存系统导出的相关数据，划分期末存货的库龄；

③结合2023年1季度，企业存货的销售情况，获取存货的销售价格；



④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核实公司的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准确；

⑤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合规。

(4) 针对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查阅所有在审计期间内签订的合同，以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亏损的合同。

②对于可能存在亏损风险的合同，进行详细的分析。这包括对合同条款的理解，特别是与价格、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等相关的条款。

③对于长期合同，我们会评估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合同，以及是否有可能因为成本超支或收入不足而导致合同亏损。

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他们对可能亏损的合同的看法，以及他们是如何管理和防止合同亏损的。

⑤对于发现的亏损合同，我们会评估公司是否已做出了足够的准备，比如进行了跌价准备或计提了预计负债。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相关预计负债。

【公司回复】

1、疫情解封后餐饮渠道消费已逐步恢复，原有渠道产品销量逐步恢复稳定供货状态中。

2、流通渠道销售方面，公司已在2022年年中开始投入近300万资金，对针对个人家庭消费的C端产品做出包装升级、风味改进提升等系列调整措施，新品推



出扩大产品销售毛利空间。同时对销售渠道按区县做出扁平化下沉调整策略，目前在西北地区已完成8000家基础销售网点开发建设布局，取得了较好的产品铺市效果，销售稳步提升，未来2-3年预计产生70%的预期增长。

虽然我司目前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为负数，但是我司一直秉承着质量为先的理念，保质保量的进行生产，所以在周边市场还是占据一定的份额，所以不存在签订亏损合同来增加销售额的情况，对于存货的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问题我们经过了慎重考虑，我们认为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2,522,684.70元，其中应收账款各账龄阶段迁徙率为：1至2年33.45%，2-3年83.90%，3-4年97.77%，4-5年94.75%，5年以上100.00%。各年龄段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分别为1年以内5%、1至2年10.00%，2-3年20.00%，3-4年30.00%，4-5年40.00%，5年以上100.0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说明2022年是否存在较多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并解释2022年各账龄阶段应收账款迁徙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年度我司整体应收账款汇款基本正常，受到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大，2022年末有部分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及三年疫情导致部分经销商产品过期，产生损失也是2022年各账龄应收账款迁徙率较高的一个原因。

(2) 结合迁徙率变化、客户资信情况变化、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的信用减值政策是否合理、恰当。

【回复】



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我们也进行了相关方式的测试：1、实际了解客户存续情况，对已经注销的客户全额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对于其他未显示资信存在问题的企业，采用有关应收账款迁徙率模型进行测算，我们对两个期末余额较大的公司（红山河和汇好）利用迁徙率模型进行了测算，通过迁徙率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测算后，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账龄法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考虑及财务数据的可比性等原因，选择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你公司2021-2022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58,639.70元、-31,837,646.81元及-31,777,342.4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1,955.37元、-1,131,837.46元及9,811,021.55元，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446,537.45元，短期借款69,210,899.23元。

请你公司说明期后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金融及经营性债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流动性风险。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履行的审计程序说明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从目前我司财务状况及销售份额来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销售额已经超过4000万元，虽然依旧处于亏损状态，但是毛利及净利率已经随着疫情的解封开始了逐步回升，有望在2023年年底扭转亏损局面，所以不存在显著的流动性风



险；关于银行融资情况，到期资金均已按照计划实行了转贷手续，目前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金融及经营性债务。

【会计师回复】

1、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实施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是否存在相应的应对计划；

(2) 评价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3) 查看公司征信报告及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4) 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 查看公司近期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6) 针对期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那些能够改善或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该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2)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 该公司信用记录较好，未发现存在付款违约或逾期记录。

经核查，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4、关于货币资金根据你公司2021-2022年度报告，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连续3年均为4,000,000.00元，公司解释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保证金存款。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因司法冻结1,088,791.54元。你公司年报解释称：因债务纠纷，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汇好食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吴忠市利通区金



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夏汇好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1,088,791.54元因司法冻结使用受限，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受理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诉请请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付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1,373,899.40元，账龄已经超过1年。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存放情况、保证金具体保证事项，结合对应业务说明该保证金一直未发生变化的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担保的情形；

【回复】

其他货币资金是我司为了和宁夏银行吴忠金积支行加深业务合作，以宁夏汇好食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存入宁夏银行吴忠金积支行的一张存单号为000016402一年期的定期存单，此定期存单的年利率为2%，最近一期转存期为2022年12月26日，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6日，该存单为一年期定额存单，2021年及2022年到期后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2021年度定期存款利息91250元，2022年12月26日收到2022年度定期存款利息91333.33元，存款本金目前尚未到期，也不存在体外资金担保情况；

(2) 详细说明司法冻结货币资金涉及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与你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函发出的案件进度）并结合期后案件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预计负债。

【回复】

此项问题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汇好食品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吴忠市利通



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债务纠纷问题；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发布编号为（2022）宁0302民初250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吴忠市利通区金泰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起诉；虽然原告不服，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发布编号为（2022）宁0302民初2503号民事裁定书，但是我司经过综合评定依旧认为不会产生败诉情况，故而未计提预计负债，截至发函时间此项案件涉及的相关冻结还未解除，2023年7月13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对我公司上述案件依旧未进行宣判。

5、关于资产处置交易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5,815,836.88元，同比增长884.67%，其中往来款4,949,038.79元，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披露：应收王占虎售房款2,610,000.00元、应收马学祥售房款2,248,000.00元，你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与王占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二期的房产出售给王占虎；于2022年12月4日与马学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罗湖商业广场的房产出售给马学祥，该两套房产均已于2022年12月交付，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马学祥为你公司重要经销商。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述两位自然人售房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房产情况、单价、总价、结算方式、信用期）并结合同类房产均价，说明你公司该笔交易是否公允，并结合房屋水电费、物业费承担方、房产钥匙的控制权以及房屋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你公司以“交付”作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时点是否合理、恰当。



【回复】关于与上述两位自然人售房合同内容在当时环境下做了市场价格对比，综合考虑到以下两个原因：1、房屋面积较大，在当地出售较大房产面积客户存在一定的限制；2、疫情期间，房产价值受到一定的影响；并对马学祥和王占虎进行了视频函证，最后确定价格基本公允；

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根据以上收入确认原则，我司2022年12月2日与王占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座落在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大道南侧黄河花园二期1#综合楼308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2020)中卫市不动产权第T0000768号、房屋建筑面积687.73平米的毛坯房以总价261万的价格出售给王占虎；2022年12月4日与马学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座落在吴忠市利通区罗湖区罗湖商业广场一号商102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2019)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15686号、房屋建筑面积458平米的毛坯房以总价274.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马学祥。并于时签订合同当日办理了交割手续，向对方交接了房屋钥匙、水卡、电卡等，并于分别2023年2月10日及2022年12月15日



各收到双方房款50万元；由于对方没有完成全部购房款的支付，所以我司暂时没有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但是房屋交割后彻底失去了对此两处房屋的控制权，并不再承担此两处房屋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所以我认为以资产“交付”作为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时点合理。



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于2023年8月4日接收到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公司《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红山河”或“公司”）部分问询内容发表意见，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就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毛利

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2年你公司实现收入91,810,331.11元，同比减少-16.26%。最近三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90%、-3.08%以及-4.34%。你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提及：一方面产品所需要的各类原辅材料中，农副产品占比重较大，受疫情及通胀影响，原料采购价格、物流费用等均有所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且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保住市场份额，公司不得不采取降价及搭赠等极端促销手段予以跟进，造成销售额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634,476.46元，计提比例为2.75%。截至2022年度，你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0元。

你公司营业外支出8,264,325.78元，同比增长2,905.14%，你公司年报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舆情事件导致经销商退货且退回货物为临期产品无法进行二次售卖，故对该批次退回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请你公司：

(1) 列示你公司最近三年退换货情况，并结合合同内容、实际退换货比例，说明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过往年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且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2)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经销商的各项激励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终返利、随货搭赠、推广市场费扶持、专项补贴计划等），以及你公司对各项激励政策的相关内部控制及会计处理，并量化列示各项激励政策对你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3) 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期后销售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并结合亏损合同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真实性、最近三年各项激励政策成本费用的完整性以及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与收入相关的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等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③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审计，向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④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⑤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⑥检查期后退换货情况。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影响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情形。

(2)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与各项激励政策成本费用相关的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①选取销售合同，查看相关激励政策；
- ②根据相关业绩指标，测算相关激励的金额。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激励政策成本费用计提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3)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①通过存货监盘程序，核实期末存货的状态；
- ②根据收发存系统导出的相关数据，划分期末存货的库龄；
- ③结合2023年1季度企业存货的销售情况，获取存货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④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核实公司的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准确；

⑤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合规。

(4)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 查阅审计期间内签订的合同，以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亏损的合同；

②对于可能存在亏损风险的合同，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对合同条款的理解，特别是与价格、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等相关的条款；

③对于长期合同，评估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合同，以及是否有可能因为成本超支或收入不足而导致合同亏损；

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他们对可能亏损的合同的看法，以及他们是如何管理和防止合同亏损的；

⑤对于发现的亏损合同，评估公司是否已做出了足够的准备，比如进行了跌价准备或计提了预计负债。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相关预计负债。

3、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你公司2021-2022年度报告，最近三年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58,639.70元、-31,837,646.81元及-31,777,342.4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1,955.37元、-1,131,837.46元及9,811,021.55元，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446,537.45元，短期借款69,210,899.23元。

请你公司说明期后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金融及经营性债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流动性风险。

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你所对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经营能力履行的审计程序说明你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是否恰当。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实施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 ①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是否存在相应的应对计划；
- ②评价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在当前情况下是否可行；
- ③查看公司征信报告及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 ④查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⑤查看公司近期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 ⑥针对期后事项实施审计程序，以识别那些能够改善或影响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 ①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②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③公司信用记录较好，未发现存在逾期记录。

经核查，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9日